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职函〔2021〕7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职教集团（联盟）牵头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职教集团（联盟）的管理与建设要求，经研究，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重要意义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牵头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要求，全面增强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国家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单位要积极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招生招工一体化、培养模式创新等实践，探索产权制度改革和利益共享机制建设，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试点等。依据各集团实体化运行情况，省教育厅将适时认定一批实体化运行的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并推荐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二、及时做好数据信息填报工作

各职教集团牵头单位要在全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与公共服务平台（网址：jth.chinazy.org，以下简称“平台”）上进行数据信息填报。全国平台上江苏职教集团名单见附件 1。新成立的、账号被禁用的、正常运营但不在附件 1 名单中的职教集团，均需填报《职教集团用户信息表》（附件 2），其中账号被禁用的需提交解禁申请。

三、填报时间及材料报送

各职教集团（联盟）需按照《关于做好全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统计工作的通知》要求，每年在平台上填报相关数据。今年填报时间为 6 月 10 日至 9 月 30 日。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组织本地区中职学校牵头成立的职教集团登录平台及时填报。高职院校牵头成立的职教集团登录平台自主填报。账号被禁用的或无账号的职教集团待账号正常或新增后再进行数据信息填报。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职院校于 6 月 30 日前分别将《职教集团用户信息表》（word 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平台账号解禁申请（word 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赞，联系电话：025-83335676、83335583，邮箱：372832198@qq.com。

- 附件：1.江苏省职教集团名单（全国平台）
2.职教集团用户信息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